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verstyle
Lever Style Corporation
利華控股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46)

須予披露交易
資產收購

資產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資產，代價為4,418,470美元(相當於約34,464,066港元)，該代價可予調整(如下文所述)及預期金額將不超過4,800,000美元(相當於約37,44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資產，代價為4,418,470美元(相當於約34,464,066港元)，該代價可予調整(如下文所述)及預期金額將不超過4,800,000美元(相當於約37,440,000港元)。下文載列資產收購協議主要條款。

資產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1) 瑞士利維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華成衣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資產，代價為4,418,470美元(相當於約34,464,066港元)。資產包括：(a)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的計算乃以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待賣方更新以反映完成日期的狀況)，下文「初始付款的調整」一段將據此敲定經調整初始付款)為基礎；及(b)採購訂單。

此外，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賣方須完成後採取步驟將轉職僱員的僱傭合約終止，而買方須與轉職僱員訂立新的僱傭合約。買方須盡力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視情況而定)承擔轉職僱員的服務年資。

代價

貿易應收賬款的購買價應基於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4,418,470美元，而採購訂單的購買價應以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賣方向其客戶作出的離岸銷售總額為基礎，其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須作出下文所述調整)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a) 3,976,623美元或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承保的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90%(以較高者為準)，於簽訂資產收購協議後一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1,000,000美元(為成衣成本支付的預付款項)，於簽署資產收購協議後一個營業日內支付(「預付款項」，連同上述(a)項統稱為「初始付款」)；及

- (c) 441,847美元(即購買價格的餘額)(「餘額」)，須於買方從客戶及／或代表客戶的賣方悉數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後14天內支付。

4,418,470美元(相等於約34,464,066港元)的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計及資產的價值。代價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撥付，該款項乃分配以備通過收購擴展至額外服裝類別之用。

初始付款的調整

初始付款應按以下方式調整：

- (a) 應從初始付款扣除以下金額(i)賣方在過渡期從其客戶收回而尚未支付予買方的貿易應收賬款；及(ii)相當於採購訂單(已付運及賣方的客戶已付款)價值24.8%的金額；及
- (b) 應在初始付款加上相當於採購訂單(已付運惟客戶仍未付款)價值75.2%的90%的金額(連同上述(a)項統稱為「經調整初始付款」)。

就上述(b)項而言，買方應在賣方或客戶(視乎情況而定)根據採購訂單悉數收回客戶付款後支付10%餘額。

賣方應於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無論如何在完成後30天內)將由其核證為於完成日期貿易應收賬款的真實及完整細節送交買方。賣方及買方皆同意各自作出合理努力以於完成日期後30天內敲定經調整初始付款。倘經調整初始付款金額大於初始付款金額，則買方須在敲定經調整初始付款金額後7天內向賣方支付相關差額，及倘經調整初始付款金額小於初始付款金額，則賣方須在敲定經調整初始付款金額後7天內向買方補足相關差額。

採購訂單之安排

賣方及買方協定，就採購訂單(受上述經調整初始付款所限)而言，待悉數收取客戶根據採購訂單作出的付款後，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相當於(i)成衣成本及(ii)預付款項之差額的金額，其前提為下列條件獲達成：

- (a) 買方就採購訂單向客戶收取的金額已超過預付款項；及
- (b) 買方已收到貿易應收賬款項下全數金額。

倘買方無法按照賣方與賣方客戶所協定的相關買賣條款，於15天後悉數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則買方應有權自餘額扣減有關未償還金額。而倘餘額不足以填補有關未償還金額，則買方應有權進一步將未償還金額抵銷根據相關貿易應收賬款應付予賣方的成衣成本(以有關未償還金額為限)。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終止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全權酌情接納資產之盡職審查審閱；
- (b) 買方已取得買方訂立交易所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 (c) 於完成前概無任何針對資產提出的任何法律或紀律處分程序或已知悉正面臨該等程序；
- (d) 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並無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制定或作出禁止、限制或嚴重阻延交易完成之法例、規例或決定；及
- (e) 保證事項直至完成日期為止在各方面一直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買方可自行全權酌情決定在終止日期前豁免上述(a)、(c)、(d)或(e)項條件。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終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惟買方不可豁免的(b)項條件除外)，則買方有權在此之後藉書面通知賣方終止資產收購協議，而資產收購協議將終止及不再有效。

完成

完成須在完成日期落實，據此，資產將由賣方轉讓予買方。

賣方資料

賣方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與世界知名品牌合作從事技術外套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簽訂資產收購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知名品牌提供多種服裝類別的供應鏈解決方案。

簽訂資產收購協議讓本公司能透過收購資產(其涉及為全球知名品牌生產技術外套)以進一步擴大服裝類別產品組合，為本公司擴展業務及客戶間的交叉銷售奠定基礎，並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董事會將堅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策略，並將繼續探索適當的併購機會，以通過進一步擴大服裝類別產品組合取得市場份額，並通過實現協同效應(例如交叉銷售及規模經濟)創造增量利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簽訂資產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	指	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
「資產收購協議」	指	由賣方及買方就賣方向買方出售資產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資產收購協議；
「資產」	指	貿易應收賬款及採購訂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完成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倘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則為本協議日期，否則為所有先決條件於終止日期或賣方及買方互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利華控股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指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成衣成本」	指	採購訂單價值的75.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過渡期」	指	從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包括該日)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訂單」	指	賣方的採購訂單清單總額11,110,932美元，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賣方向其客戶作出的離岸銷售；
「買方」	指	利華成衣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貿易應收賬款」	指	賣方於完成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
「交易」	指	資產收購協議項下買方擬進行的資產收購；
「轉職僱員」	指	賣方於完成日期僱用的若干僱員，而賣方須於完成後採取步驟將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終止，而買方將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與其簽訂新僱傭合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瑞士利維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Kim William Pa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李承東先生。